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與隨附的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三十八樓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 (「大會」)，召開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該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載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 (即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香港時間)) 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購回授權	4
— 發行授權	4
— 重選退任董事	4
—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5
—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5
— 建議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個人履歷	9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力，而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samson
Holding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1)

主席及執行董事：

郭山輝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宜美女士

執行董事：

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勝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鑑先生

劉紹基先生

吳綏宇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各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購回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購回股份的所有權力，惟數量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上市規則規定需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對是否就批准所建議的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同時亦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3,118,259,773股已發行股份。按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達623,651,954股股份。

此外，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於該大會獲續期除外，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為止。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第3項至第5項乃關於重選退任董事郭山輝先生、潘勝雄先生及郭明鑑先生，彼等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30條規定，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位。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郭明鑑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已逾九年，彼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本身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郭明鑑先生仍為獨立人士，並將會繼續將其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帶給董事會，利便董事會維持高效而有效的運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上述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個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載列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代表委任表格已隨付於本通函，並已上載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samsonholding.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載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即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山輝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 僅供識別

以下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對是否就在股東周年大會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118,259,773股股份。

按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購回數目最多達311,825,977股股份，即佔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能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依據購回授權所作出的股份購回，須根據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規定，以合法可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在建議購回期內的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本或負債水平會因其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價格

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	0.670	0.560
四月	0.630	0.580
五月	0.660	0.590
六月	0.690	0.620
七月	0.780	0.640
八月	0.920	0.690
九月	1.080	0.880
十月	1.120	0.950
十一月	1.104 ^A	0.810 ^A
十二月	1.010	0.89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960	0.890
二月	0.930	0.850
三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80	0.820

A = 因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派付特別股息所調整的股份價格。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只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章程細則所載的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會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所持有的股份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可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的行動。故一名股東或一批採取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盡其所知所信，董事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實益擁有2,146,346,77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83%。如果董事全面行使所建議的購回授權，則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48%。

董事認為該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會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8. 本公司的購回股份行動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以下為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而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個人履歷：

1. 郭山輝先生

郭山輝先生，又名Samuel Kuo，62歲，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台升實業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郭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郭先生乃本公司業務創辦人之一，一直為負責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市場推廣、生產業務及擴展策略的主管之一。郭先生於台灣、中國及美國擁有超過30年傢俬業務經驗。郭先生亦為東莞台商投資企業協會的前任會長。郭先生於一九七八年於淡江大學取得合作經濟系文學士學位後，曾在台灣服兵役兩年。

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劉宜美女士的丈夫。郭先生及劉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及主要股東。郭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Advent Group Limited及Magnificen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本公司股本中2,146,346,773股股份的權益。

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可享有服務合約所涵蓋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另享有按其經驗及表現以及本公司業績表現而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彼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郭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另外亦無其他有關郭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2. 潘勝雄先生

潘勝雄先生，又名William Pan，62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潘先生為球桿製造商台全木器廠首席執行長，擁有超過30年球桿行業的銷售、市場推廣、製造及產品開發及撞球等相關配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潘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淡江大學，取得合作經濟系文學士學位。

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彼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可享有服務合約所涵蓋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市場慣例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彼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潘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另外亦無其他有關潘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3. 郭明鑑先生

郭明鑑先生，又名Andrew Kuo，56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現任黑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資深顧問，亦為Zoyi Capital Ltd.的合夥人。郭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東宏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郭先生獲委任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彼亦曾擔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Zoyi Capital Ltd.的行政總裁。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出任黑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負責大中華私募資本投資業務。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H&Q Asia Pacific（「H&Q」）董事總經理。在加入H&Q前，郭先生為香港JPMorgan Chase的高級國家主管兼投資銀行部主管，擁有逾15年企業融資經驗。自JPMorgan與Jardine Fleming於二零零零年合併後，郭先生一直負責公司在台灣的銀行業務及所有投資銀行活動。郭先生亦為JPMorgan Chase大中華業務營運委員會副主席，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負責JPMorgan的亞洲（不包括日本）財務保薦人業務。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郭先生一直擔任原Chase Manhattan Bank的董事總經理。於加入JPMorgan Chase之前，郭先生任職台北花旗銀行逾9年，最後期出任企業銀行部主管，負責客戶管理工作。在此之前，郭先生曾擔任商業銀行部主管，負責管理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產品。郭先生曾任職紐約花旗銀行，專責處理策略性產品，亦曾於台北花旗銀行累積6年資金產品推廣及外匯買賣經驗。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郭先生出任花旗銀行首席交易員兼外匯部主管。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已退任Youth Presidents' Organization成員，並出任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成員。郭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天主教輔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紐約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系碩士學位。

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可享有服務合約所涵蓋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市場慣例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彼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郭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另外亦無其他有關郭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Samson
Holding**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1)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三十八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郭山輝先生為董事。
4. 重選潘勝雄先生為董事。
5. 重選郭明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 (「董事」)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

* 僅供識別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法規，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a)段所作的批准亦應以此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所發行、配發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上述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以下事項發行的股份：
-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如適當）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產生的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兌換權，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任何的特定權力；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知所載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依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上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山輝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附註：

1. 在大會上，除主席決定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核實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投資者務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為釐定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大會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投資者務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山輝先生（主席）、劉宜美女士及 Mohamad AMINOZZAKERI 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潘勝雄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明鑑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吳綏宇先生。